



環保何價？碳排有價！人體中時刻催生出的二氧化碳，近年「身登龍門」，化身「環保產品」，「碳交易」赫然躋身國際金融市場「新貴」。十天前聯合國氣候峰會結束，結果發達國家和發展中國家就減排二氧化碳還是「漸行漸遠漸無書」，一紙無約束力的《哥本哈根協議》，幾乎是延續有效期至二〇一二年的《京都議定書》減排承諾的唯一希望。國際「碳」價應聲下跌，環保團體以「好大鑊」形容「碳交易」進入黑暗時刻，勢必影響阻礙減碳步伐。有「碳商」卻繼續押注環保商機，認為黎明前的黑暗總會過去，碳排非減不可，環保事在必行！

本報記者 李曉芸 陳耀強

碳交易 黎明前的黑暗？



港具潛力成爲碳交易中心

香港有能力成爲碳交易中心？新興的碳交易市場其實早已引起有心人的注視。翻查資料，一份提交給政府的建議提及全球碳交易市場發展迅速，僅由〇五年至〇七年兩年間，各項減排指標的交易量就由一百一十億美元急速增至六百億美元。

資料又顯示，至去年九月上旬止，中國、印度及巴西獲聯合國發給的CER總量達一億三千多萬噸二氧化碳，當中是中國已獲發給的CER多達六千五百多萬噸二氧化碳。

民間有「香港可發展成碳交易中心」的呼聲；今年特首發表的《施政報告》當中也有所回應，施政綱領有這麼與碳交易相關的話：「訂定及公布港資企業在內地開展清潔發展機制項目的具體安排」，顯示碳交易市場進入政府關注範圍。只是，現時本港只有極少數人認識碳指標產品營運，大部分人都未明白指標產生方法；科技、顧問、指定操作實體和貿易商，發展碳交易所需的軟硬件在哪裡？

歐陽士國認爲，香港有電廠及港鐵等大型企業，有蓬勃的金融市場，絕對有潛力成爲碳交易中心，但現時香港需要定出發展碳交易的步伐。他說，雖然《施政報告》有提及有關事宜，但由提出到將措施具體化，相信起碼多等兩至三年時間。



前所未有的新聞聚焦，鋪天蓋地的連篇累牘，哥本哈根氣候變化會議高調進入人們視野。今天，氣候峰會「曲未終人暫散」，全球同唱「減碳之難，難於上青天！」雖然氣候沒有即時惡化，應聲急跌的國際「碳」價卻反映了關注者的悲觀情緒。「本來期望會有二〇二〇年的減排指標……」這是環團組織的普遍期望。在國家行爲以外，環保團體和利益群體，對峰會的期望越大，在峰會結束後的失望也越大。國際「碳」價在峰會舉行的半月間跌幅達一成四，單日最多跌過百分之八點七。

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氣候項目主管余遠駒指出，現時歐盟的減排承諾當中，高達百分之四十是透過碳交易而實現。被問及碳交易如未能繼續對氣候變化的影響，余坦言：「肯定好大鑊！」他又說，「最主要係冇目標承諾……有誘因去做。」

交易量連年增長

「碳價高低兩極可以有十倍之差！」碳交易商歐陽士國解讀碳交易市場：《京都議定書》中訂定了清潔發展機制（Clean Development Mechanism，簡稱CDM），讓發達國家與發展中國家可透過買賣核證溫室氣體減排量（Certified Emission Reductions，簡稱CER），以達到最終減排目標，遂促生了碳交易市場。數年間，碳交易發展迅速，交易量從〇五年的超過百億美元，〇七年翻番至六百億，而據聯合國和世界銀行預測，二〇一二年全球碳交易市場容量將爲一千五百億美元，未來市場規模更可達二千億至二千五百億美元。利益與風險共存，他補充說，二氧化碳價格最高時曾達二十二歐元，但去年金融海嘯時卻低至每噸兩歐元。

當然，上述令人瞠目結舌的天文數字，必須建基於《京都議定書》的延續，確定新的減排目標，碳交易市場才得持續發展。雖有不同意見質疑碳交易的減排效用，如大埔環保會主席邱榮光認爲，「碳交易係商業產品，好似大豆、期貨，係唔係真係減到咁多？」綠色和平資深項目主任張韻琪就慨嘆，「前景暗淡！本來期望會議有二〇二〇年的減排指標，但結果第一步都未做到，

對碳交易更加雪上加霜……拖得愈耐，前景愈暗淡。」

環團碳商看法異

相對環團組織對峰會結果的失望和不满，歐陽士國似乎較傾向「好事多磨」的看法。歐陽士國自〇六年起偶然觸及碳交易行業，成爲香港首批「碳商」，「是不是香港第一個不清楚，但應該是首批」。作爲「碳交易」的中介人，他需要在內地尋找合適的農牧業廢料減排項目，以取得CER，再轉售予發達國家。「每個項目要先投資進行驗證，再通過國家審批，向聯合國成功註冊，才有機會回本」。成功註冊一個項目平均需時約兩年。三年時間，他發展了三個項目，「淨投入未回報」。「這盤生意到目前爲止係蝕的」，他坦然說，帶着苦笑，有些無奈，更多是堅持。

保護環境，穩定氣候，在此全球共識下，推行的步伐有待各國博弈。環團組織會以各種行動來爲減排加速；商人也有自己的作用，歐陽士國表示：「向較落後地區的企業、農戶提供環保減排技術乃至設備，甚至向政府推介或游說官員正視減少碳排的好處與利益」，當然，要明白遊戲規則，清楚行業風險所在，「如果《議定書》有咗，就有得做」，涉及與國的外交、政治和經濟，風險極高，「無人可以掌握（市場前景）」。

面對前路起伏不定，爲何他仍然堅持？對此，歐陽士國表示，「第一係呢樣嘢我睇好……投資幾百萬（元）而家都未撻返，如果《議定書》繼續行落去，咁就撻返……或者《議定書》的代替，我都繼續做。」而他亦樂觀地相信，發展機會就在內地，「中國一定係大國，而且亦要走向小康（社會），所以一定會減排。」科學發展需有經濟推動，經濟發展到今天卻結出了環境惡果。所有人都清楚，對抗氣候變化的「解鈴人」還是科學手段和經濟決心；所有國家都清楚，減少碳排的措施和行動步伐宜大，速度宜快。曙光什麼時候會來到？環保人與環保商齊齊向明年墨西哥舉行的聯合國氣候變化會議。

港企難投資內地 CDM 項目

CDM 是一九九七年時簽訂的《京都議定書》所創造的產物。全球主要經濟體爲應對全球氣候變化，簽訂了首個具有法律約束性的國際條約《京都議定書》，創建了清潔發展機制。《議定書》中訂定的機制表明，發達國家應協助發展中國家實行可持續發展，以達到最終的減排目標，及各國承諾的減排目標。

根據 CDM，發達國家爲達到《議定書》限定的減排指標，可向發展中國家提供技術和資金，購買 CER，以達減排目標；發展中國家則可透過實施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的特定項目，出售 CER 以提高項目利潤。

中國是發展中國家，也是現時最大的碳排放權出口國，佔了發展中國家約六至八成的份額。「一國兩制」下的香港雖爲發達地區，只要企業條件符合發改委的新規定，亦可於內地 CDM 的項目，分享綠色商機。

作爲對口單位，香港環保署和內地發改委本月發表的港資企業在中國內地開展清潔發展機制項目《補充說明》指，符合三個條件的港資公司可向發改委申請「港資企業證明函」，以便參與內地的 CDM 項目。三個條件分別要求，如公司爲上市公司，則非流通股份須多於一半；公司亦要在港註冊，主要經營地或總公司在本港；以及公司執董爲香港永久性居民或中國公民，而上市公司則要求過半數人符合要求。

事實上，有關要求比前有明顯放寬，因發改委處理申請時，會將符合資格的申請視爲中資企業，有別於以往商務部將香港資金視爲境外資金的做法。只是，歐陽士國認爲香港還是無福消受——中小企業實力有限，大型企業多數是上市公司，不符合「上市公司非流通股不可多於一半」這個條件。



小商人的投入 先行者的堅持

特稿

▲哥本哈根氣候變化會議令不少人失望

歐陽士國的本業其實是廣告行業，三年前，一位日本生意夥伴邀請他進入碳交易行業。以中介角色，在內地評估及選擇減排項目，再向發改委及聯合國申請 CER，之後轉手予需要達到減排目標的發達國家企業以賺取利潤。

「當時絕對是新事物，我可能是香港第一個，起碼是第一批碳交易的中介人，也是早期進入內地市場尋找合適的減排項目的。」他說，減少碳排需要政府政策支持，當時內地地方政府對減碳排及碳交易市場的概念模糊，僅僅是介紹相關概念和運作，就花了許多精力。時至今日，不但已有許多國際大機構包括大投資銀行也在內地派駐代表尋找項目，內地大企業本身亦加入市場。

可減少污染，又可充分化廢爲寶。

他現時正在經營的三個項目，其中一個已通過國家發改委的審批，正向聯合國註冊，估計明年可成功註冊，其餘項目正等待審批。歐陽士國表示，「以總數計算，這盤生意「到目前爲止係蝕的。」因爲一個項目要先投資一百多萬元作驗證，而一個項目約需兩年取得聯合國註冊，回本約需一年。

只入不敷，還能堅持，只因歐陽士國三年來「不誤正業」，一直以「廣告」業補貼「減排」，儘管前路充滿未知，歐陽士國還是堅持自己的決定。

◀歐陽士國是香港第一批碳交易中介人（黃洋港攝）

「唔夠大阿哥爭」，歐陽士國清楚自身的定位，達到更廣闊的北方農村尋找減排項目。項目不大，卻相當有意思。例如農畜牧業的減排，可以把穀物、樹木碎、豬牛糞等生物質變成較低空氣污染源的再生能源；又如農村城鎮化了，人體排泄廢物亦要顧及減排，而因爲糞便等產生的沼氣對於氣候暖化的「殺傷力」，較二氧化碳高二十一倍，通過減排手段，既

